

亥22
23-1
4.

素

問

識

四



素問識卷七

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

皮部論篇第五十六

吳云。皮外。諸經之分部也。高云。皮之十二部也。手

足三陽三陰。十二經絡之脈。皆在於皮。各有分部。

脈有經紀

馬云。脈有經紀。故靈樞有經脈篇。筋有結絡。故靈樞有經筋篇。骨

有度量。故靈樞有骨度篇者。是也。

以經脈爲紀

志云。紀。記也。欲知皮之分部。當以所見之絡脈分之。然當以經

脈爲紀。

害蜚

馬云。陽明而曰害蜚者。陽氣自盛。萬物陽極。則有歸陰之義。故曰害蜚。

物之飛者。尤爲屬陽也。

如詩經。有四月。勞藝。及本草。至夏。則草枯。而有夏枯草之類。

吳云。害。與闔同。所謂陽

明爲闔。是也。蜚。蠢動也。蓋陽明者。面也。面者。午也。五月。陽氣蠢動。而一陰氣

上與陽始爭。是闔其陽也。張云。蜚。古飛字。蜚者。飛揚也。言陽盛而浮也。凡盛



極者必損。故陽之盛也。在陽明。陽之損也。亦在陽明。是以陽明之陽。名曰害蜚。高云。陽明之陽。行身之前。而主闔。闔則不開。有害於飛。故名曰害蜚。蜚猶開也。簡按諸註未允。蓋害盍闔古通用。爾雅釋言。害。盍也。郭註。盍。何不也。或作害。莊子則陽篇云。闔嘗舍之。計何不試作爲乎。爾雅釋宮。闔謂之扉。疏。闔。扇也。說文曰。闔。門扇也。一曰。閉也。蜚。音扉。

害蜚。卽是闔扉。門扇之謂。離合真邪論云。陽明爲闔。義相通。害。讀爲胡臘切。

上下同法 甲乙上上有十二經三字

陽主外陰主內 吳二句移於爲紀者之下。張云。絡爲陽。故主外。經爲陰。故主內。如壽夭剛柔篇曰。內有陰陽。外亦有陰陽。在內者。五藏爲陰。六府爲陽。在外者。筋骨爲陰。皮膚爲陽也。凡後六經之上下。五色之爲病。其陰陽內外。皆同此。

樞持 甲乙持作杼。吳云。樞。樞軸也。所謂少陽爲樞。是也。持。把持也。蓋少陽居於表裏之間。猶持樞軸也。張云。樞。樞機也。持。主持也。少陽居三陽表裏之間。如樞之運。而持其出入之機。故曰樞持。簡按據甲乙。樞杼。卽樞軸。詩小雅。小

東大東。杼柚其空。柚。軸同。淮南說林訓。黼黻之美。在於杼軸。

上下同法。甲乙無此四字。下全。

皆少陽之絡也。吳此下補五色診視如上六字。

在陰者主出。出甲乙作外。吳刪故在陽以下十九字。云與上文不相承。僭去之。張云。邪必由絡入經。故其在陽者主內。言自陽分而入於內也。在陰者主出。以滲於內。言出於經而滲入於藏也。此邪氣之序。諸經之皆然者。出字義非外出之謂。說文曰。出。進也。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。觀下文少陰經云其出者從陰。內注於骨。與此出字同意。志云。在外六經之氣從陽而內。在內經脈之氣從陰而外。出於皮膚。復從皮膚而入肌肉筋骨。以滲於藏府募原之間。而內通於五藏。此論經脈之氣環轉無端。蓋從內而外也。高云。皮絡之邪過盛。則入客於經絡。爲陽主外。絡盛客經。則陽氣內入。故在陽者主內。經爲陰主內。陽氣內入。則陰氣外出。故在陰者主出。出而復入。以滲於內。此陰陽經絡外內出入。不獨手足少陽爲然。而諸經皆然。簡按上文云。陽主外。陰主內。



則似義相戾。故張引說文訓出爲進。殆屬強解。今姑仍高義。

關樞 馬云。蓋少陽爲樞。而此太陽爲三陽。最在外。則此太陽爲關樞也。陰陽離合論。以陽明爲闔。太陽爲開。而此以太陽爲關。關者。闔也。蓋彼就表之表而言。而此對少陽而言耳。吳云。關。固衛也。少陽爲樞。轉布陽氣。太陽則約束。而固衛其轉布之陽。故曰關樞。張云。陰陽離合論曰。太陽爲開。辭異而義同也。高云。太陽之陽。行身之背。而主開。故名曰關樞。關。猶係也。樞。轉始開。開之係於樞也。簡按老子。善閉者。無關楗。而不可開。說文。關。以橫木持門戶也。由是觀之。關。無開之義。吳註爲長。蓋陰陽離合論。開闔樞。則以形層而言。此篇則以皮部而言。此所以不能無異也。且害蜚樞持關樞之類。爲三陽三陰之稱者。不過借以見神機樞轉之義。亦宜無深意焉。

樞儒 吳云。儒。當作孺。手少陰之脈。下循孺內後廉。足少陰之脈。上股內後廉。皆柔軟肉勝之處。故曰孺。樞孺者。樞機運於孺內也。所謂三陰離合。少陰爲樞是也。張云。儒。說文。柔也。王氏曰。順也。少陰爲三陰開闔之樞。而陰氣柔順。

故名曰樞。儒。高云。少陰之陰。從臚臚而上。注胸中而止。樞轉神機。區別水火。故名曰樞。儒。猶區也。簡按諸註亦未允。儒。新校正引甲乙作樛。似是樛。音或作榱。又作榱。爾雅。榱謂之桀。註。即櫨也。疏。謂斗拱也。蒼頡篇云。櫨。拱柱上木也。柱上承斗之曲木也。見一切經音義少陰之陰。取名於樞上柱頭之樛。故曰樞。樛。歟。今本甲乙作樞。儒。

皆少陰之絡也。吳。此下補五色診視如陽明七字。

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。吳云。出。謂出於陽經也。出於陽則入於陰。入於陰故注於骨。張云。謂出於經而入於骨。即前少陽經云。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之義。

心主之陰。高云。心主。手厥陰心主包絡也。手足無分。上下同法。故舉手之厥陰以明之。是足之厥陰亦同於手之厥陰也。

害肩。馬云。肩重也。萬物從陰而沉。而此陰氣有以殺之。故曰害肩。吳云。厥陰脈上抵腋下。故曰害肩。害。闔同。蓋言闔聚陰氣於肩腋之分。所謂厥陰爲闔。



是也。張云。肩。任也。載也。陽主乎運。陰主乎載。陰盛之極。其氣必傷。是陰之盛也。在厥陰。陰之傷也。亦在厥陰。故曰害肩。然則陽明曰害蜚。此曰害肩者。卽陰極陽極之義。高云。心主之陰。起於胸中。而主闔。闔則不能外任。故名曰害肩。肩。猶任也。簡按諸註。亦未允。蓋肩。楣同。枅也。說文。枅。屋櫨也。徐鍇云。柱上橫木。承棟者。橫之似筭也。說文又曰。關。門。櫨。櫨也。爾雅釋宮曰。關。謂之櫨。註。柱上櫨也。亦名枅。疏。柱上方木。是也。集韻。枅。或作楣。闔。楣者。謂闔扉上容櫨之枅與。

關蟄

吳云。關。封也。所謂太陰爲關。是也。

簡按陰陽離合論。太陰爲關。而吳云爲關。誤也。

蟄。蟄蟲也。蓋太

陰者。裏也。裏者。子也。十一月。萬物氣皆藏於中。猶封蟄也。張云。關者。固於外。蟄者。伏於中。高云。太陰之陰。循足脛。交出厥陰之前。而主開。故曰關蟄。蟄。猶藏也。藏而復開。開之關於蟄也。簡按諸註。亦未允。甲乙蟄作執。蓋蟄是藥之訛。藥。闔同。穀梁傳。昭八年。以葛覆質。以爲藥。范甯註。藥。門中臬。釋文。藥。門。櫨也。爾雅。櫨。謂之闔。周禮考工記。鄭註。闔。古文作藥。乃門中櫨也。關藥者。取義

於門中之櫪。左右之扉所合處歟。

廩於腸胃。吳云。廩舍也。簡按王註爲是。

泝然。甲乙作浙然。吳云。泝浙同。灑浙惡寒也。張云。泝然。豎起也。寒慄貌。泝音

素。逆流曰泝。簡按從甲乙爲是。

感虛乃陷下。甲乙感作盛。似是盛下句。

肉爍。吳云。肉熱也。張云。銷鑠也。簡按逆調論。肉爍。王註。爍言消也。是

脰破。吳云。脰者。肩肘髀厭皮肉也。脰破者。人熱盛則反側多。而皮破也。

玉詳見機

真藏論注。

毛直而破。張云。液不足。而皮毛枯槁也。

不與。吳云。不及也。言邪客皮部。則部中壅滯。經氣不及。而生大病也。張云。若

不預爲之治。則邪將日深。而變生大病也。與預同。高云。若府藏之氣。不與於

皮。而生大病也。與去聲。簡按甲乙作不愈。義尤明顯。

經絡論篇第五十七。吳作經絡色診論。



無常變也。吳常下句是。

陽絡之色變無常。張云。脈度篇曰。經脈爲裏。支而橫者爲絡。絡之別者爲孫。

故合經絡而言。則經在裏爲陰。絡在外爲陽。若單以絡脈爲言。則又有大絡。孫絡。在內在外之別。深而在內者。是爲陰絡。陰絡近經。色則應之。故分五行。以配五藏。而色有常也。淺而在外者。是爲陽絡。陽絡浮顯。色不應經。故隨四時之氣。以爲進退。而變無常也。觀百病始生篇曰。陽絡傷則血外溢。陰絡傷則血內溢。其義可知。何近代諸家之註。馬吳皆以六陰爲陰絡。六陽爲陽絡。豈陽經之絡必無常。陰經之絡必無變乎。皆誤也。

淖澤。甲乙澤作淖。註音臯。攷淖澤同。詩鶴鳴九臯。毛傳。臯澤也。史記天官書。

其色大圓黃淖。注音澤。

淖出陰陽別論。

此皆常色謂之無病。甲乙皆作其。馬云。八字當在從四時而行也之下。吳志並同。簡按張高順文註釋。非是。

謂之寒熱。張云。五色俱見。則陰陽變亂。失其常矣。故爲往來寒熱之病。吳此。

下補此皆變色謂之有病八字。

氣穴論篇第五十八 吳云人身孔穴皆氣所居故曰氣穴。

願卒聞之 張云卒盡也。

稽首再拜對 吳刪此五字。

溢意 張云溢暢達也。吳去因請溢意以下至岐伯再拜而起曰一百

字。

逡巡 志云退讓貌。簡按郭璞爾雅注云逡巡却去也。

文選注引。

目以明耳以聰矣 馬云目以耳以俱已同。

聖人易語良馬易御 簡按語御押韻蓋此古諺。

未足以論也 高云今余所訪問者亦真數之發蒙解惑真數之外未足以論

也。簡按枚乘七發况直眇少煩懣醒醲病酒之徒哉故曰發蒙解惑不足以

言也。李善註素問黃帝曰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所引本篇文。

背與心相控而痛云云 志云心謂心胸也。控引也。背與心相控而痛者陰陽



相引而爲痛也。此先論陰陽二氣。總屬任督之所主。吳云。以下計八十七字。按其文義。與上下文。不相流貫。僭去之。張云。共計八十七字。按其文義。與上下文。不相流貫。新校正。疑其爲骨空論文。脫誤於此者。是。

十椎及上紀。馬云。十椎之十。當作大。下同。按脊屬督脈一經。但十椎下無穴。當是大椎也。張云。十椎。督脈之中樞也。此穴。諸書不載。惟氣府論。督脈氣所發條下。王氏註曰。中樞。在第十椎節下間。與此相合。可無疑也。志云。十椎在大椎下。第七椎。乃督脈至陽穴。蓋大椎上。尙有三椎。總數之爲十椎也。高仍馬註。簡按。今從張註。

背胸邪繫陰陽左右。張云。此詳言上文。背與心相控而痛者。悉由任督二脈之爲病也。馬云。邪斜。同在後爲背。在前爲胸。在背爲陽。在胸爲陰。正以背與胸斜繫。陰陽左右如此。故爲前後之病。又背之督脈。斜出尻脈。絡胸脇。支心貫膈上肩。加天突之上。又斜下肩。交背大椎之下。是以必刺天突大椎胃脘關元耳。高仍馬邪。讀爲斜。張志爲邪氣之邪。簡按。馬義爲長。

脈滿起。高云。經脈滿盈。從而起也。

藏俞五十穴。馬云。此與靈樞本輸篇同。下文府俞全。

中脘兩傍。張云。脘。膻同。

大椎上兩傍各一。馬云。卽大杼穴。新校正。以爲大椎旁無穴。意者亦若今人以項之高骨爲大椎耳。吳云。當是天柱二穴。在俠項後髮際。大筋外廉陷中。志與馬同。張引王及新校正云。今於大椎上傍。按之甚痠。必當有穴。意者甲乙等經。猶有未盡。簡按甲乙大杼。項第一椎下。兩傍各一寸五分。明是大椎上。非大杼之謂。今從張註。

目瞳子浮白二穴。諸家並仍王註。爲膽經二穴。果然。則二穴上。闕各一字。或云。是甲乙經所載。足陽明四白穴。骨空論曰。督脈上繫兩目之下中央。氣府論曰。面軀骨空各一。皆謂之也。此說近是。

兩髀厭。張云。謂髀樞骨分縫中。卽足少陽環跳穴也。沈氏經絡全書云。謂之樞者。以槌骨轉動。如戶之樞也。亦曰髀關。簡按。厭於協切。髀同。經脈篇云。足

少陽之脈。繞毛際。橫入髀厭中。是。

犢鼻。馬云。去膝臚下。髌骨上。俠解大筋陷中。形如牛鼻。故名。簡按骨空論云。髌骨空。在輔骨之上端。王註。犢鼻穴也。

耳中多所聞。根結篇云。少陽結於窗籠。窗籠者。耳中也。張云。即聽宮也。刺節。眞邪論云。刺其聽宮。

枕骨。高云。腦後左右玉枕穴。即枕骨也。簡按諸家仍王註。今亦從之。

背俞。志云。謂膈俞穴。在大椎下第七椎間。各開中行一寸五分。高同。簡按諸家仍王註。今亦從之。

分肉。高云。臍上水分穴。兩傍滑肉門。爲分肉。簡按此屬臆解。不可從。刺腰痛論云。刺肉里之脈。在太陽之外。少陽絕骨之後。王註。分肉主之。穴在足外踝直上。絕骨之端。如後二分。筋肉分間。陽維脈氣所發。與此註少異。

踝上橫。高云。踝上橫紋之解谿穴。簡按此說。亦未見所據。

水俞在諸分。張云。水屬陰。多在肉理諸分之間。故治水者。當取諸陰分。如水。

俞五十七穴者是也。高云：水氣不行，則皮膚脹滿，故水俞在諸分。諸分，周身肌腠之分理也。

熱俞在氣穴。張云：熱爲陽，多在氣聚之穴，故治熱者當取諸陽分。如熱俞五十九穴者是也。高云：熱氣有餘，則經脈消燬，故熱俞在氣穴。氣穴，陽氣循行之穴孔也。

兩骸厭中二穴。馬：骸字下句。註云：灸寒熱之法，其穴皆在兩骸之中。骨空論曰：輔骨上橫骨下爲榑，俠髓爲機，膝解爲骸關，俠膝之骨爲連骸，骸下爲輔，輔上爲臑，臑上爲關，橫骨爲枕，則骸之爲義在膝解也。厭中，卽前環珰穴。王註：以上節骸字，連爲骸厭，則上節兩字可讀乎？甚非。張云：兩骸厭中，謂膝下外側骨厭中，足少陽陽關穴也。骸，音鞋。說文：脛骨。吳同志云：兩骸厭中二穴，謂足少陽之陽陵泉也。高云：兩骸形身左右也。環珰二穴，當身左右，厭中卽上文髀厭分中環珰穴也。簡按：甲乙陽關在陽陵泉上三寸，犢鼻外陷者中，則張註爲是，今從之。

天府下五寸。靈本輸篇云。尺動脈在五里。五輸之禁也。王所引鍼經文。見玉版篇。

凡三百六十五穴。吳云。自藏俞至此。并重複。共得四百零七穴。除重複。約得三百五十八穴。蓋世遠經殘。不可攷也。馬云。通共計之。有三百五十七穴。其天突。大椎。上脘。關元。俱在內。天突。關元。環跳。俱重複。想有脫簡。故不全耳。張云。自藏俞五十穴至此。共三百六十五穴。若連前天突十椎。胃脘。關元。四穴。則總計三百六十九穴。內除天突。關元。及頭上二十五穴。俱係重複。外實止三百四十二穴。蓋去古既遠。相傳多失。志云。自天突十椎上。紀關元。至厭中二穴。共計三百六十四穴。然內多重複。高云。自天突。至天府下五寸。共三百六十六穴。此乃不除重複。一歲三百六十五日。而有奇。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。則三百六十六。數相吻合也。簡按以上諸說。紛紜不一。今查之。自藏俞至五里。凡三百五十七穴。

遊鍼之居。張云。鍼所遊行之處也。志云。遊鍼者。謂得鍼之道。而以神遇之。若

遊刃然。恢恢乎有餘地矣。

以溢奇邪以通榮衛。馬云。奇邪者。不正之邪也。一值此邪。則漸至外爲發熱。而內爲少氣。須當急寫無怠。以通營衛可也。張云。溢注也。滿也。奇異也。邪自皮毛而溢於絡者。以左注右。以右注左。其氣無常處。而不入於經。是爲奇邪。表裏之氣。由絡以通。故以通營衛。高云。繆刺論云。邪入舍於孫絡。不得入於經。流溢於大絡。而生奇病。奇邪。猶奇病也。奇邪在絡。故孫絡以溢奇邪。溢。泛溢。猶外出也。孫絡之所以溢奇邪者。以孫絡合大絡。而通榮衛也。簡按。高註義長。然以上下文義求之。以通營衛四字。恐衍。

營衛稽留。吳云。稽遲也。

氣竭血著。吳云。著。着同。凝結而不流也。

谿谷之會。張云。肉之會依乎骨。骨之會在乎節。故大節小節之間。卽大會小會之所。而谿谷出乎其中。凡分肉之間。谿谷之會。皆所以行榮衛之大氣者也。說文。泉出通川爲谷。又詩有谷風。詩詁。風自谷出也。宋均曰。無水曰谷。有

水曰谿。故谿谷之在天地。則所以通風水。在人身則所以通血氣。簡按王充論衡云。投一寸之鍼。布一丸之艾。於血脈之蹊。篤病有瘳。蓋蹊。卽谿谷之谿。大氣。馬云。卽宗氣。靈五味篇云。大氣積於胸中。刺節真邪篇云。宗氣流於海。張云。以行榮衛之大氣者也。高云。宗氣也。積於胸中。以司呼吸。而合於皮毛者也。簡按今從馬高註。

外破大膈。吳作大膈。張云。膈當作膈。誤也。蓋膈可稱大。膈不必稱大也。簡按馬志高並隨文爲解。非也。

卷肉。吳云。卷音捲。簡按新校正。全本作寒肉。疑是褻訛。褻。亦縮也。

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。吳云。此又言谿谷。亦三百六十五穴。蓋在諸經孫絡之內。非復別有三百六十五穴。張云。有骨節而後有谿谷。有谿谷而後有穴。俞人身骨節三百六十五。而谿谷穴俞應之。故曰穴會。亦應一歲之數。小痹淫溢循脈往來。張云。邪在孫絡。邪未深也。是爲小痹。志云。脈謂孫絡脈也。